

法學新報

The · Legal News

第七十三期

(每週一冊)

目次

學	中	判	日	法	常	資	叢	雜
說	例	國	本	例	律	識	報	組
(一)近世之立法政策………(一民)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例	(一)損害賠償與訴之原因不變更	(一)關於親子的規則(續)	(一)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續)	英國勞動法制(續)	(一)遼寧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二)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三)同性戀愛(四)吉林農礦廳組織條例(五)今後鴉片烟犯判處死刑(六)遼寧縣督學暫行條例(七)法院長煩聲截道(八)律師代表已南下(九)法研代表已經選定(十)衛生部注意人民健康	清朝折獄談

奉天法學研究會發行

民國十八年三月卅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二次徵文課題如左

-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奉天大西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專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雜誌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專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二) 入會時一次繳足
(三)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啟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近世之立法政策

(一民)

中世紀以羅馬法統一歐洲，日耳曼則為純羅馬法學之形態矣。法律學即成羅馬法學之形態矣。僅英國法能保其民族法之體統，然君主貴族皆甚歡迎羅馬法之國權萬能主義及資本制，學者法律家亦多學羅馬法，由此可知其受羅馬法影響之大，故英國法為民族之法律，最近於羅馬法者也。不僅英國法為然，承中世紀之後，凡近世歐洲之法律，皆可謂以羅馬法為其典型。

然於近世紀之初期，因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等，人心為之一變，自由平等不羈獨立之思想遂磅礴於歐洲，其思潮波及於法理學上者為自然法論。十六世紀十七世紀西班牙之法律家雖早唱自然法學，乃不過以正義修理之說，附會羅馬法學家，之萬民法，而已。迄至和蘭人古老奇士於自然法學，唱具體之學說，其權威始漸增加，如彼之戰爭及平和之法律一書，不僅為當年歐洲諸國，立其原則，且於自然法上，實吐萬丈之光燄。降及十八世紀，為政治改革時代，天賦人權論大有資助於改革者。試觀北美合眾國之權利法典，法蘭西之人權及國民權宣言等，所謂天賦且不可讓權者，其淵源皆須求於自然法。其初唱自然法者，由斯遂脫離羅馬法之權縛，占立自由之地步，每乘政治改革之機，竭力主張其自由

平等之權利，遂至奏破壞君主專制政體，封建制度，寺院制度之功矣。

十九世紀之初，法帝拿破崙編制大法典，欲以之統一世界。所謂拿破崙法典者要不外就羅馬法再加以自然法之學說，凡當時之社會組織，經濟狀態，可謂均詳述於其中。雖然，世間有不喜法國之權勢者，指斥其法典之疵瑕，其爭論至為劇烈，今日之法理學，究不外依此爭論而發達之者也。德國人札烏伊尼以法律為僅依國民之確信而存在；英國人阿烏斯琴以法律為主權者之命令，決無其國主權者不承認之法律。其他學者，有以法律多依習慣而成立，乃歷史之產物。是等學說之精華，無從來自自然法說架空之弊，為世人所咸知，無再為言之者也。

時備具形體，各國相競而制定憲法及其附屬法，他如民法刑法等，亦皆根據憲法之宗旨而制定之也。夫十八世紀以來之政爭，要不外民衆勢力對於君主專制封建制及寺院制之衝突而已。而代表民衆勢力者為第三階級，即農工商等中產階級，立憲政治，乃此階級爭鬪之結果；憲法即其妥協條約也。第三階級之要求，在排斥專制獨裁政治而自己參與政治；抵抗政府之壓制與干涉而得自由營業，彼等以多年之努力與莫大之犧牲，遂得達其目的，故由是而贏得之公法私法為資本制，為所有權萬能主義，為自由競爭之組織，是皆有利於第三階級者也。且自十八世紀以後，資本主義，頗形發達，原動力及機械力亦異常進步，於是發生產業革命，而憲法與一般公私法之權利與自由，均奏其效也。

雖然，第三階級，在政治上之爭鬪，固奏凱旋之歌，而由社會之他方漸在黑暗點，其翹楚之努

，甚速蓋無產者或貧民，逐漸增加。其艱難困苦之狀，與日俱進，因而工場勞動者，遂為此階級之中核，於是發生羣衆運動，而企圖政治的改革之人，又從而利用之，該導之，如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等，助長其聲勢，

擴大其範圍，洶湧澎湃，大有滔天之勢而不可遏止也。夫自十八世紀以來之憲法及其他各種法律，均以第三階級之自由解放為宗旨，國家絕不壓制個人，干涉個人。個人負於社會者甚大，而個人對於社會，既不受其拘束，亦不盡其義務；此乃絕對的個人主義，資本主義之法制也。十八世紀末世之立法者，皆以征伐工團為能事，如以同盟罷工為犯刑法上之重罪，嚴加處罰，乃正所以保護勞動自由，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也。且以窮達榮辱，皆人之所自招，國家不與焉。而勞動階級，愈感痛苦，學者政治家及社會有力之人，亦漸知其非，欲藉社會政策之力而補救之；故自十

九世紀以來，制定救貧法，工場勞動法，其他因無產階級之利益所制定之公法私法甚夥，不遑枚舉，且利用租稅政策及社會制度，增加富豪資本家之負擔，藉除僉併獨占之弊，宛然呈反動時代之狀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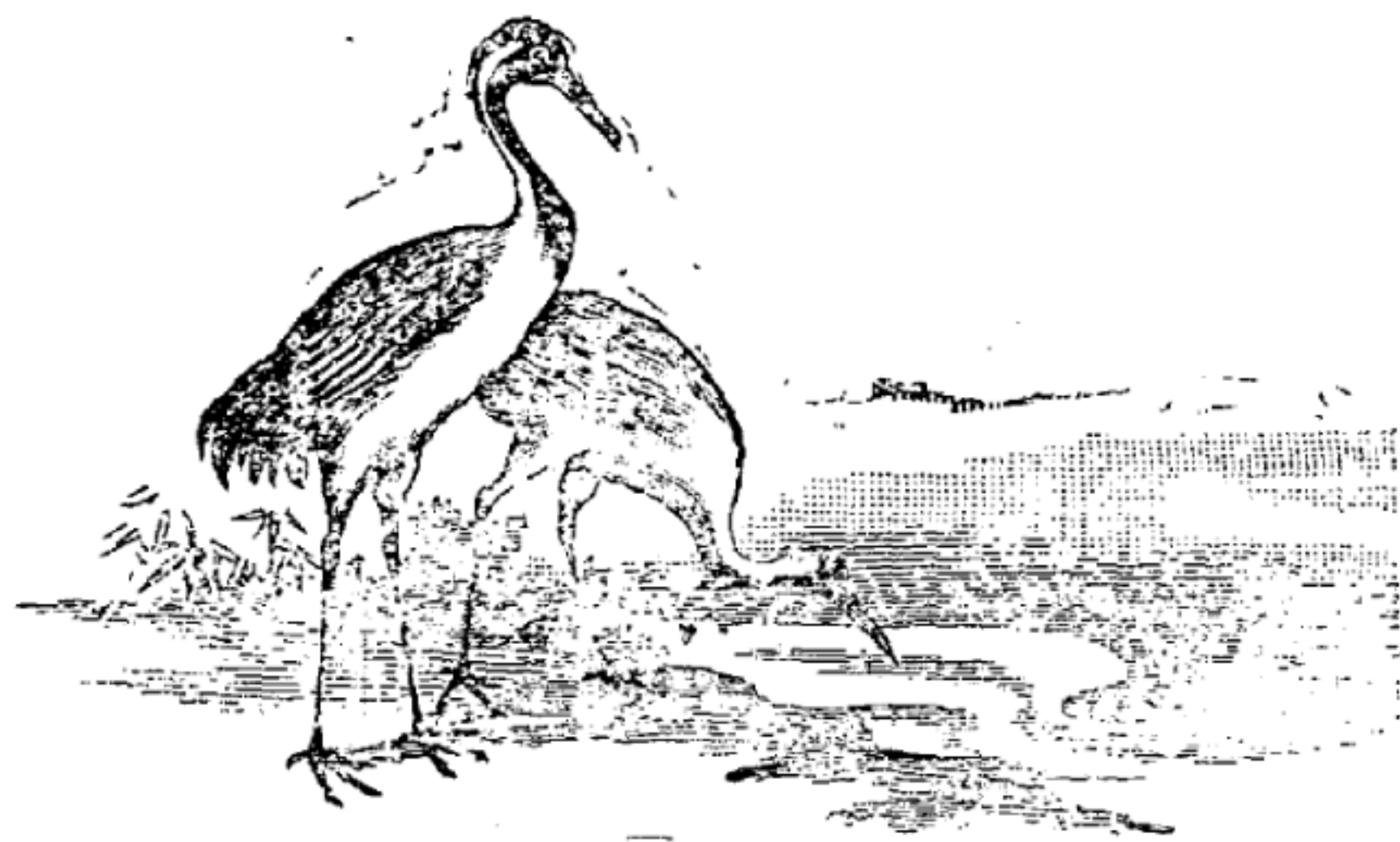
雖然，此等社會政策的立法，不僅不能奏效，且唱反對社會政策之哲理學說者甚夥，就中如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之徒，或曰廢止財產所有權；或曰廢止家族制，或曰應以無產者之共同生活制度統一天下。此種論調，固頗悖乎人情，而對於現在社會狀態大抱不平之人，甚表歡迎。夫人類本性之所有慾與支配慾，最為強烈，且人性進化不已，由此而形成之文化，亦進步無涯，今欲剷除人類之所有慾或支配慾，果為可行之事乎？又彼等主義者流，見文化之進步與自己之所說不符，遂呪詛文化，欲使人類退回太古時代之自然狀態，豈其可乎？彼等詭

歌太古時代之自然狀態，乃屬一種妄想，已為人種學地質學所證明，無待嘖嘖者也。蓋人類在太古時代，文化未進，受風霜雪雨之苦，禽獸蟲魚之害，於萬死之間，欲求一生而不可得，其狀可謂慘矣，有何幸福之足云！今欲

滅絕一切文化，退還自然狀態，決為不可能之事；如其可能，則人類將入於極不幸之時代也。蘇俄列寧素稱奉馬克斯之社會主義，然至掌握蘇俄政權，僅以無產階級專制之名，實行個人獨裁政治之實驅全俄國民陷於饑餓凍餒而已。

要之，十八世紀以來，治者與被治者間所起之政治的爭鬪，以立憲政治而結局，卒歸於第三階級之勝利，法律與法理學，專圖第三階級之利益；現第四階級，對於第三階級，已起爭鬪，學者與政治家，均欲以社會政策而調和之。今也爭鬪方酣，未識何日始能結局，且其勝利，歸於何方，惟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

及共產主義者等，均極力聲援第四階級，希第四階級之勝利，然以自然之大法則論之，究不過虛張聲勢，恐難見諸事實也，願學法理者勿為所欺，而自為喪心病狂之人！



●犯罪心理學之觀察

東洋大學教授 勝水淳行著

拂塵譯

(一) 正常心理與犯罪心理之異同

倫布羅索氏對於犯罪人心理之特徵云：對於普通痛苦感情缺乏者，往往敢於輕死慘虐之舉。普通心理狀態大不相同也。

以上犯罪心理狀態之研究，即無同情心與夫良心之存在。且輕佻浮薄，係其通癖；或富於迷信而性情懶惰，或耽於酒食而嗜好博奕，或因憐惻而過於狡猾，或由發明力而長於模倣，或悟性及反省心甚不完全，或有秘密結合之傾向及有隱語，暗號者，皆為犯罪人心理之特徵。

日塔爾保刺氏主張云：變質兒童，即神經質，易激刺，強虛榮心，乏精力，氣質輕薄。若強加制御，容易生逸常軌之傾向。且在發情時期，往往有偏屈於性，或敢作無忌彈之行爲。或有發明創作之才，文藝技術之趣味，博愛熱誠等情，在同輩中示最高程度者；但世人集中全力之事業及繼續長時間之經營，則不可能。或常識判斷上有劣點，主我的傾

(二) 心理觀察之困難

汗司布羅氏，在其所著『刑事心理學』之現像論上曾云：吾人之心之事實，必持有可適合於現像之生理的伴隨物。但同一之內的狀態，未有能伴同一之外的關係者，正所謂異人異時，各有種種之不同。即因人之心動與夫刺激之異，其表現亦差別也。且有同一刺激，依其內的狀態如何，而異其表現者。至若同一之心理狀態同時受同一刺激程度之場合，敢云未之有也。故心理作用之表現，殆可謂無同一者。況異人異處異時乎？是以犯罪心理學之觀察，不免有種種錯誤之危險，洵屬最困難之問題焉。

可能之事。蓋犯罪之事實中，有法定犯罪，表現犯罪，現實犯罪等。吾人採用為觀察資料者，僅不過限於法定犯罪而已。故未能確實與正常人比較。且由外面觀之為正常人者，而其實為犯罪者，亦未可知。若由如斯之狀況上觀其假定比較，因其比較材料不確之故，恐將不免有疲於權威者。所以犯罪心理學之真相，實有無限之困難。且於判別個性上，亦有諸多之困難在焉。關於此點之詳細說明，在拙著『生活與犯罪』之第一章上曾述之，故避煩不贅。但其一方面，僅以法定犯罪者觀察之，亦可認為有一種型之存在。茲將按其型象所觀察之心理學大略述之於後。

向甚強，有容易罹精神病之傾向者。故犯罪人的心理狀態與正常的心理狀態大不相同也。

乃係最可注目者，故述之可為參考。但無論如何之犯罪人，不能皆有如斯之狀態；且在犯罪者心理之活動中，亦可看出有諸多正常的心理作用之存在。

蓋所謂犯罪心理作用與夫正常心理作用者，雖一見之下大相反背，但其實質上並無相差之點；以其活動之方向與範圍之差，至為相當。茲例示其理由：如此處有一重大犯罪，其犯罪者為敢行犯行，且為避免敗露起見，當其欲行其勇敢敏捷之行爲時，須得有最冷靜之頭腦與大膽之勇氣，並機敏之果敢及沈着之行動。其心理的活動，實與最優秀之謀將欲攻畧敵軍之心理狀態無異。其所差異之點：所謂謀將之精神，係以國家之正義觀念為根基而不

願自身之利慾者；反之：所謂犯罪者之精神，乃係以私利私慾與不義不正之觀念為根基。惟一人之利益是圖。故正常心理與犯罪心理，其作用之實質上，並無差異，僅不過其作用之方向與目的不同而已。

且兩者有僅異其程度，而同其方向者。由貧困者耽於酒食之場合與富豪者擅行酒食之場合觀之：其心理的活動，二者均同一方向，但貧困者為此而構成犯罪，富豪者則此却可得財產上利益；縱然因此而招損失，但終不至實現犯罪行為，究因何故而發生如斯幸與不幸之差乎？蓋全係心理的作用之價值程度不同之故；主觀的，雖富者之遊興與貧者之遊興皆係取同樣之方向，但客觀的，因貧者遊興程度過度，富者遊興程度尚未達某程度，故不至構成犯罪。然遊興固非出自健全思想之行為，但若考慮自己之實力，應合其程度而行之，即係普通心理的狀態上之活動。所謂如斯

之正常心理與犯罪心理者，尙有僅異其作用程度而方向相同之場合。

且有一可注意之事，即犯罪之心理的內容，即犯罪之觀念的內容，係基於正義之感情者；至若因淺慮無智之結束，自不待論；然至少犯罪之當事者自信其為道義而犯罪。例如為安慰病母之疾而欲犯罪，或起因於思想問題之犯罪，往往皆基於正義之觀念而生。故無論意識上與夫行為上均可構成刑法上相當之犯罪。夫所謂安慰母病，滿足母心者，乃係基於人道觀念之犯罪；又基於思想問題之犯罪中，與以上犯罪有同樣意思，如抵制資本家之橫暴，貧者弱者為使下級勞動者人格向上，推倒富者強者，亦所謂人道正義之觀念，然因此觀念往往惹起騷擾罪，或構成暴亂罪；換言之：此等行為，可謂基於正義觀念果決人之本務而敢行犯罪者也。此由客觀的觀之，此正義之觀念，當不免為誤謬；但由主

觀的觀之，至少亦係依本務實行之正義觀念而為之者。故如斯之實例，常常存在，此亦是犯罪的心理作用中可以見帶有正常的色彩之一例也。

所謂犯罪心理與正常心理者，其影響於社會的及個人的雖完全表現相反的結果，但細密考究其作用時，兩者並非一定有特殊差異之實質；即其作用上，亦無不同者：完全係其作用之方向範圍程度等之差異，或因其意識之強弱等，若非限於精神病者中，決無犯罪心理之特殊心理存在。故正常心理狀態中，若有不純正不健全之思考強動時，即為犯罪的心理作用；且犯罪的心理作用中，亦存在有純正的人道意味所謂正常的作用。

由此憶及一盜案，即石川五右衛門之事，所謂昔日之義賊也。當其竊取某物，侵入某家時，恰被其處二三歲極可愛之小孩所見，小孩見賊之顏莞爾而笑，該賊被小兒可愛之狀態所惑，因而不

加顧慮，心氣不定，遂被發見逮捕云。由此觀之，所謂盜賊惡徒之胸中，可知尙有十分純粹之愛情存焉。

故美國之科拉克大學總長司坦溜賀爾氏對此喝破所云：『若以理想的貧困者為愚為弱者，則理想的犯罪者將成人全盛時代之最勇敢者。彼實行計畫大犯罪，不惟可以避免敗露，且可使社會人心立證深信其正直，並為高尚之人種。事實如此，可謂犯罪與正直，咸係向最大活力線路上走動者。故在其實質上犯罪計畫者之資質與在正直事業上成功者之資質係同一者也』等語，誠令人首肯之至。即據實例上，所謂瘴猛累犯者心中，亦富有人間情味，常見其正常傾向之心理作用有非常之強動者，頗屬不少。

(未完)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三四號)

判決

事實

原告 劉士瀛 住武清縣老米店村

律師住北平前門內大眼井十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 張蔭培

被告 楊進祿 住武清縣老米店村現在監

右列原告因被告犯放火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委任原告代理訴訟之委狀。再表明其請求之賠償金額合洋若干元，即以此項金額為標準，購貼司法印紙，依法送達後，迄今逾限月餘，仍未據遵照補正到院。

理由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表明當事人及一定之聲明為其必須具備之程式，其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者，尤須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以證明其代理權；又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法院審理後，即與獨立之民事訴訟相同，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司法印紙，本件原告已經自行陳明其提起本訴係受老米店馬家口六合莊三村被害人民之委任，乃於訴狀內並未表明該三村人民之為本訴原告者究係何人，而逕以自民名義起

訴，亦未提出可以證明受有訴訟委任之委任狀；又所具訴狀內，僅表明求命，告賠償損失，並未記載其請求之賠償金額，究屬若干，其聲明殊屬無從確定，且本件已經移送民事法院審理，原告方面亦未按照訴訟標的之價額貼用司法印紙，是本訴顯屬不合程式，並不備其他要件，雖經本分院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該原告亦迄未遵照辦理，自應認本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二庭
審判長推事 吳汝讓
推事 李受益
推事 于光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

(十七年訴字第二二三號)

事實

鎗彈均沒收。

判決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檢察官

被告人

趙長勤

男年二十

三歲山東
館陶縣人
任丁團前
營兵

段相仁

年二十二

歲河南洛
陽縣人住
劉月餘同
前

韓占元

年二十歲

山東高縣
人住城內
餘同前

李漢三

年三十三

歲山東壽
張縣人住
張秋鎮餘
同

安貴

年十八歲

冀縣人住
安庄餘同
前

王喜田

年十九山

東定陶縣

人住潘樓

餘同前

右六名指

王善昌

律師

定辯護人

右上訴人因趙長勤等擄人勒贖一案，不服密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段相仁李漢三擄人贖十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應執行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趙長勤韓占元安貴僕王喜田擄人勒贖十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應執行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緣趙長勤，段相仁，韓占元，李漢三，安貴僕，王喜田，均在徐源泉部下當兵，駐劄懷柔縣，本年八月七日其排長左姓因與連長口角，遂率同趙長勤等五六十人叛變，前往四道河子玉溝村等處，擄掠阮寶富，李老五，楊德興，阮寶泉，王柱頭，李有山，唐進恒，吳占芳，溫進秋，溫顯如等十人勒贖，趙長勤，韓占元，安貴僕，王喜田，均同行幫助，段相仁，李漢三，並對唐進恒，李老五，吳占芳，溫顯如等拷打，迨行至密雲縣屬神堂峪口外官地地方，為該縣警備隊探悉往擊，將趙長勤等六名當場捕獲，送由密雲縣政府訊辦。

理由

本案被告人等，雖辯稱排長找幾個老鄉帶道的，不認有共同擄人勒贖情事，然在原審一致述稱

原係十一軍徐源泉隊伍，現駐懷柔縣，於八月七日我們左排長與連長因事口角後，即於斯夜十點餘鐘帶出我們五六十人，前往四道河莊子拉了五六個人後，又到玉溝村拉河四五個人，共十餘人，從此即往官地，因赴口外，適值警備隊在邊牆發鎗，我們幾個人願意投降了云云。參以被害人阮寶泉等稱，在玉溝綁六個人，要錢沒給。唐進恒稱，拉我們到大南山上，就打問有錢沒有。吳占芳稱，綁我到黃坡上，拷打要錢。溫顯如稱，送來的匪，是綁我們的人，姓段的打我們，打的利害，姓李的也打的不輕各等語。則被告人等與其排長自軍隊叛變出口，捨為匪外，何以為生，如拉人帶道，何以每村拉至五六人之多，何以細綁毆打，顯係擄人勒贖，毫無疑義，惟查懲治盜匪條例，現尚有效，擄人勒贖罪刑，載在同法第一條第一款，其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自應停止適用，原判決竟依刑法處

斷，未免不合，其論知擬奪公權終身字樣及沒收，未引法條，於現行法規，亦欠允協，上訴人就適用法律上不服原判決，洵有理由。再被告人等所犯雖已構成現已頒布之綁匪治罪條例所定罪名，但核其行爲，係在同條例頒布以前而比較懲治盜匪條例，有得減輕之規定，自以該條例爲輕，依刑法第二條，仍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至被告人等均屬愚昧，聽從長官犯罪，情極可憫，而趙長勤，韓占元，安貴僕，王喜由，不能證明其有下手細綁毆打被害人情事，自係不重要之幫助犯，應予分別減輕科刑。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三項，特種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

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如不服本分院判決，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分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本案經本分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錢鴻業

推事 楊壽岑

推事 陳栢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日本判例

●損害賠償與訴之原因不變更

(民事)

說明

因市之營業電車而負傷，當其對市當局請求損害賠償時，其請求原因：在第一審主張市當局有對於被用者之選任及監督上之過

失；在第二審主張市當局有不爲電車上適當設備之過失；然兩者咸係基於市之過失爲原因者，故非變更訴之原因者，僅不過補充事實之陳述而已。

●電車與前照燈之設備

說明

大坂府令第十三條上：電車中於其夜間車內及其前後，須點有

相當光力之燈火，並揭示其前照燈之規定。電車經營者，若不拘於此，不設備有相當光力之前照燈時，即爲過失者。

●三歲之男子及其生存期間

證明

三、被告男子，按統計上將該被告五十二年間之生存，乃為稱譽之事實。

判決

控訴人 上野 俊治

目 大阪市南區四丁目一丁目二十

六老地

右法律上代理人 上野 一郎

右訴訟代理人 且野 知止

被控訴人 大阪市

右代表者 池上市郎

右訴訟代理人 松村 敏夫

右之當事者間，係請求損害賠償控訴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如左：被控訴人負

付控訴人四百七十九元，且自大正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判決時止，按年交付百分之利息；控訴人負擔之請求，並行駁斥；訴訟費用，第一二兩審，均由控訴人負擔。

事實

控訴代理人，即原審原告判決，並由控訴人負擔訴訟費五千元。自大正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且野大正六年十月十一日止，每年交付百分之利息。訴訟費用，第一二兩審，均由控訴人負擔。被控訴代理人，請求控訴人負擔。雙方當事者對於事實上所主張：控訴代理人主張之要旨云：被控訴市，為電車之經營者，應有危害不及人害之適當設備之義務。大阪府令第三十八號暨軌道取締規則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凡經營電車者，在夜間須掛示前照燈，其燈之電力，以照通車體前方三十間（每間六尺）為適宜。

然此等事實，故本件損害賠償，於其他用之加害電車上所掛前照燈之光力，並不適於電車體前方三以之地點而已，故其上可備人無論如何之注意，亦不能避過前照燈之危險。換言之，即控訴人之首傷，乃係因於被控訴市電車設備不完全有以所致之。故被控訴市對於右不執行義務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所以本案請求以原告之事實為理由。並在本

理由

一、先審原告控訴人是否變更訴訟之原因。即被告代理人所論：控訴人在第一審手續變更訴訟人負擔，係因於被控訴市被檢者司機人之過失為理由。本訴原因之事實，但於被告市之電車設備不完全所致。以上事實，雖如被告人所論，但據原告訴訟代理人所主張之要旨：前者，乃係被告市有對於被控訴市之責任及監督上才過當注意之過失；後者，乃係被告市有對於電車不為適當設備之過失。故兩者對於控訴人之首傷，皆不外乎其於被控訴市之過

失為原因者。不過被控訴市之過失為控訴人負傷之唯一間接原因；反之，其他被控訴市之過失為控訴人負傷之直接原因之差異而已。是以在本審控訴代理人主張前示之事實，並非變更訴之原因者。認定為補充事實上之陳述，至為相當。故被控訴代理人抗辯為變更訴之原因，其理由礙難成立。

(二)控訴人於大正六年八月十一日午後八時距被控訴市所經營之大阪市南區惠比須町及同區櫻川町二丁目間之電車軌道上蘆原橋南端約七丈許在南方軌道石上負傷臥倒之事實，當事者間，亦認為成立無爭。且被害者當時之時日(午後八時)，已屬夜間，由吾人之經驗上亦毫無容疑。被控訴代理人抗辯控訴人之負傷，並非因被控訴市所經營之電車而生，且假控訴市，並無何等過失。但若參酌甲第一號證，並原審證人迂川高壽，上田一馬，岸野嘉之助，崎中甚三郎，赤井燭之助之

各證言與夫原審驗證調查及前示無爭之事實時，可以認定在以前時日，被控訴市所經營之北行電車，由惠比須停車場發，向櫻川町二丁目停車場進行中，距蘆原橋南端約七丈許，在南方西側軌道之東軌條外邊，即原審檢證調查書附圖中之(乙)點，將控訴人轢過之事實；致控訴人左上膊三角筋附着部至距同膊前腕關節之上

方六米突之軟部及骨關節組織全部挫斷；且接前頭骨縫合部之直上顛頂骨縫合部之部，三角形皮膚負缺損之創傷，因而控訴人不止切斷左腕，而且成一廢疾不具之人。然審究右控訴人之負傷是否係基於被控訴市之過失，按本審檢證之結果，則被害者場所之電車軌道，係敷設於公道之殆中央部；右公道之幅員，有六十四尺，被害地點之附近，僅有幾家人家及其他少數建築物，且此等建築物中，夜間亦無燈光照耀其間，即其他照明道路之燈光，亦完全缺如；故夜間運轉電車於被

害地點附近之軌道上，欲認識車行前途有無障礙物之存在，須倚賴電車上前照燈之光力，方能明瞭前方之情形。然被害地附近狀態，其被害當時與本審檢證當時不相差異，已顯明為被控訴人之所承認。故按以上檢證之結果，則被控訴市電車上所設備前照燈之光力，極為微弱；若由司機臺上前望，而前照燈之光力，僅能微照於車體正面三尺之地點。如

本案控訴人之小兒，在以上所認定之地點時，而電車之司機人於通過右之地點以前，決不能發見之(被害當時與右檢證當時，其前照燈之光力毫無差矣，已為被控訴人所承認)。所以縱令該司機人加以適當之注意，亦不能避免其衝突之事實，可以認定。職是之故，關於控訴人與電車之衝突，當無該司機人之過失。然明治三十八年大阪府令第三十八號電氣軌道取締規則第十條上：電車上於其夜間車內及其前後須點有相當光力之燈火，且須揭示前

照燈之規定。並第三十三條上：司機人須遵守左列之事項：(中略)(四)行車之前途，在三十間每間為六尺)以內，若有牛馬諸車及步行人時，須鳴警鈴徐行，或立即停車之規定。徵諸以上規定，當電車進行如本案被害地無設置照明軌道燈光之場所，於行車前途存有障礙物之場合，司機人至少得依應急停車之處置，揭示有

照明避免衝突距離光力之前照燈以豫防其危險之發生；解釋電車經營者有為以上設備之義務，至為相當。然按照以上認定，被控訴市所經營電車上前照燈之光力，極為微弱，如原審檢證調查書上所附圖中(乙)點有衝突危險之地帶，決不能認識前方二三尺距離內尚有如控訴人之小兒在。故不得不謂被控訴市有不設備按大阪府令第三十八號電氣軌道取締規則所定相當光力前照燈之過失者。若訴被控訴市之電車，於被害當時點有相當光力之燈火，自可避免與控訴人之衝突。而此種事

實之認定，足可推知。是以本案控訴人之負傷，認定係基於被控訴市前示之過失，至為相當。控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被控訴市，當然負有賠償之責。

(二) 審察損害之額數。按原審證人岸野嘉之助之證言，控訴人等，係以製造皮片挾為業者；再按原審證人赤井彌之助之證言，可認定控訴人營養佳良。故控訴人長成達二十五歲之時，若從事於其家業及其他勞務上，每日當可獲得一元五角錢之相當利益，按照現時之經濟狀況論之，不難推知。然控訴人，如上述因本件之負傷，而失其左手，致成終世不具之人。若由其以上不具之程度及控訴人之身分地位年齡等考察之，按控訴人將來自己之勤務，每日可得之利益，不能超過三角錢以上；故控訴人因右之負傷，致喪失將來每日一元二角錢之相當收益。且三歲男子，按統計上將來有五十二年間之生存，已為顯著之事實。所以控訴人，因

本件負傷，由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之間，不得不謂之為蒙受以上收益上之相當損害者。但前示期間每日係由將來達到二十五歲時，故將前示期間內喪失每日收益之損害總額，以提起訴訟之時為標準，以其係同時之請求，所以為此參酌控訴人特別利得每年相當五分中間之利子而定損害額，至為相當。本院斟酌情形計算

被控人應交付控訴人之損害額，以三千七百元為適當。且控訴人因前記之負傷，其精神上當蒙受諸多之痛苦，故控訴人按民法第七百十條(註一)之現定，理應有慰藉金之請求。至於慰藉金之額數，參酌以上控訴人之身分，地位與夫負傷之程度，以一千元為相當。是以控訴人請求以上兩項共洋四千七百元，並對於該洋自送達訴狀之翌日起至判決執行完了止，每年交付五分之利息，均屬正當。其餘請求之部分，頗欠妥當。訴訟費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註二)第

七十三條第二項(註三)判決如上文。

(註一) 民法第七百十條：不問害他人身體，自由及名譽之場合與夫害財產之場合，依前條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即對於財產以外之損害，亦須任其賠償。

(註二)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因上訴廢棄或破毀裁判全部及一部分時，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句含上訴費用)，可與本案終局裁判合併而更為之。

(註三)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裁判所因相手方非格外過分之要求，且不生特別費用時，或因判事之意見，鑑定人之鑑定，非互相計算所定之要求額，不易避免過分之要求時，當事者之一方，得負擔訴訟費

用之全部。

大阪控訴院第一民事部

裁判長判事 中尾保

判事 佐藤 佑藏

判事 久保田美英



●湮滅憑證罪之成立 (刑事)

理由

說明

刑法第四百四條(註一)上所謂他人之刑事被告事件者，乃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之對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也。將來之被告事件者，即將來可以豫想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之場合，約言之：即搜查開始以前之犯罪事件不在內。

(註一)刑法第四百四條(湮滅憑證罪)：湮滅或偽造變造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憑證；或使用偽造變造之憑證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判決

被告人 丹 恰

原籍 愛媛縣新居郡大町村

大字町一千一百五十

二番地

住所 長春西第五區南滿鐵

道株式會社社宅第一

百四十六號

職業 長春驛車輛係機關士

監督

被告人 伊藤 重治

原籍 新瀉縣北蒲原郡水原

町大字多條七百十一

番地

住所 長春西第六區南滿鐵

道株式會社社宅第三

百七十五號

職業 長春驛車輛係機關士

右係湮滅憑證被告事件。因兩名被告不服在長春日本領事領館

所宣告之判決，向本院控訴，本院以檢察官守岡靜四郎之干證，

審理判決如左：

取消原判決，被告丹恰及伊藤重治兩名均無罪。

主文

取消原判決，被告丹恰及伊藤重治兩名均無罪。

本件公訴事實之要旨云：被告丹恰及伊藤重治兩名，風聞公主嶺驛車輛係機關士學生小曾根三藏有輸送鴉片之嫌。被告等正在注意中，於大正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午前五時三十分頃，被告丹恰在長春驛停車時，疑火夫王鳳至有隱匿鴉片於乘務機關車內之事實，於是使被告重治搜索該機關車內，遂發見鴉片煙約一貫(合我國六斤多)許，被告兩名，即將右之鴉片煙投入於機關車火室內焚燒之。且被告兩名在前示之時日地方內知有隱匿鴉片煙土之事，被告等意為王鳳至所持之鴉片，係為小曾根三藏所運送，恐被人看破，疑感自己有使部下遂行其輸送之嫌；且恐部下三藏等有受刑事之虞；故為阻止其他犯行及湮滅其憑證計，遂於當日將該鴉片投入於前示機關車庫內火室中焚燒之，其事實所在，已顯然甚明。但徵諸本件記錄，關於右之鴉片，係於大正八年七月十日，司法官憲始開始搜查，乃係在燒燬右之鴉片日以後，即燒燬之當時，而右之鴉片煙土，尚不能稱之為關於刑事被告事件之憑證。蓋刑法第四百四條參照註一(一)上所謂他人之刑事被告者，乃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之對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也。且以該條規定可以處罰關於司法國權作用之妨害者，故所謂刑事被告事件者，當然係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者。如將來之被告事件者，即豫想將來可以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之場合，約言之：即疑感為包含有搜查開始前之犯罪事件也。但對於犯罪事件尚在未開始審理搜查以前，因無被告人之故，當不能稱為被告事件，且同此妨害國家司法事務之犯罪，按以上法條同一章上刑法第三百三條之規定，該條上所謂犯適合於罰金以上刑之罪者，並同法第四百四條上不云所謂關於他人犯罪之憑證者，特

規定所謂關於他人被告事件之憑證者，徵諸以上規定，加以嚴正解釋之，而刑罰法規之性質上，如前示所謂刑法第四百條上所謂刑事被告者，確係指稱現在屬於搜查機關及司法裁判所者，如斯解釋，至為相當。故本件公訴事實對於兩名被告，均屬不為罪名。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六條，宣告為無罪。原判決對於兩名被告，均宣告為有罪，殊屬失當。故以本件控訴為有理由，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關東廳高等法院

裁判長判官 高橋 久松
判官 森本豐治郎
判官 左座 養傳
書記 荒木 格雄



法律常識

關於親子的規則 (續)

四、嗣子

(乙) 嗣子的撤銷

(a) 撤銷的範圍和人

立嗣的撤銷，對於其人社會上的地位，影響甚大，是不得和他項法律行為適用同一規定的；所以民律上特規定立嗣撤銷的範圍和得撤銷的人如左：

- (1) 違背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規定者；
- (2) 所嗣父母，嗣子，或所嗣父母嗣子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利害關係人；都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2) 違背民律第一千三百九十

(續)

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嗣子的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都得撤銷之。

- (3) 嫡母繼母沒有得親屬會同意，竟然為出嗣的允許者，嗣子或親屬會都得撤銷之。

(b) 撤銷權的消滅時效

撤銷權是必須設有相當的消滅時效的，因為甚麼原故呢？撤銷

權要是永久的存在，那麼嗣子和嗣父母間的關係，也就永久的不能夠確定，在公益上是很有危害的，所以民律上特規定撤銷權的消滅時效如左：

- (1) 未成年人或未婚人而立嗣者，其有撤銷權人的撤銷權，到立嗣者子成年或成婚而消滅。
- (2) 沒有父母的同意，或直系尊屬的同意，而出為嗣子者，其父母或直系尊屬的撤銷權，從知其出嗣的日起，逾六個月而消滅。從登記的日起，逾二年的也同。

(丙) 嗣子的消滅

立嗣的消滅原因有二：(1) 撤銷立嗣；(2) 歸宗。歸宗就是解消有效的立嗣法律行為；撤銷立嗣就是使有欠缺的立嗣歸於無效之法律行為。歸宗有由所嗣父母請求者，有由嗣子請求者，試分述其原因於左：

(a) 所嗣父母請求嗣

子歸宗的原因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的，所嗣父母得請求以其嗣子歸宗。

- (1) 嗣子不孝有據者 嗣子是有繼承遺產權的，當嗣父母在的時候，為嗣子的既然不能夠盡孝養的道理，到嗣父母身後，反得繼承嗣父母的財產，在倫理風教上實有不合，所以許所嗣父母請求以其嗣子歸宗。至若何的程度纔算不孝，乃是事實的問題，如忤逆不順，不肯扶養等是。

- (2) 嗣子行為放蕩足為家門之玷者 所謂行為放蕩足為家門之玷者，例如浪費無度，家財消費殆盡，家業也因此而衰落；又如寡廉鮮恥，犯罪受刑，辱及門庭等是。
- (3) 嗣子逃亡三年不歸者 所謂逃亡者，就是未得嗣父母的許可，去嗣父母所指定

的居所，或違背嗣父母的意志不復歸家。嗣子逃亡不歸，是不願長居嗣父母之家可知，所以嗣父母得請求使之歸宗。

- (4) 嗣子生死不明在三年以上者 嗣父母所以立嗣子的原故，是在侍奉無人，或因抱孫情切；若是嗣子生死不明的期間已久，仍然不許歸宗，則是嗣父母有子等於無子，且因名義上有子的原故，反不得另立他人為嗣子；所以這也算是歸宗原因之一。

(b) 嗣子請求歸宗的原因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的，嗣子也得請求歸宗。

- (1) 所嗣父母虐待不堪者 嗣父母既然虐待其嗣子，若是仍然維持其父子子間的關係，不惟說是沒有很大的利益，反是多增嗣子的苦累

，所以許嗣子自行請求歸宗。須由請求人請開親屬會議決之。

- (2) 所嗣父母生有男子而本生父母無男子者 例如本生父母先有數子，到該子出嗣後，數子皆亡，在此時縱令嗣父母無子，也應當設法使該子兼祧以嗣所生，況且嗣父母已經有子呢？若是仍然不許該子歸宗，在嗣父母不以多一子就有很大的利益，在本生父母就不免以無子而絕祀，使為嗣子者父人而自絕其父，也非法之平，所以許該嗣子請求歸宗。

但嗣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就沒有發表歸宗意思的能力，其歸宗的請求，由本生父母或直系尊屬代表行之。

(c) 歸宗的效力

五、私生子

民律第一千四百三條規定，『由苟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所謂婚姻無效而且苟合者，就是當事人沒有結婚的意思，在結婚後也不呈報戶籍吏是。但私生子經父認領的，就認為是父的私生子；不過一經認領，就不得撤銷。

(c) 歸宗的議決

認領是為確定父子身分的，這意思的表示，就非十分明確，不足以免異日的翻悔；所以認領也是要式的行為，是必須呈報於戶籍吏的。

請求歸宗，無論是由於嗣父母方面的意思，或是由於嗣子方面的意思，都不免有濫行歸宗的毛病，所以凡是請求歸宗者，就必須領雖然也是法律行為的一種，但

與尋常的法律行為不同，因為認領是認領自己所出的子，該子是否是自己所出，惟父知之最確，於認領上就無須經他人的允許，所以父就是未成年，一經認領，就算發生效力。

私生子一經認領，父與私生子間親子的身分就算確定；但私生子對於其父的親子身分，雖然是從認領時候起確定；並不是在認領時候纔發生的，所以認領是應當溯及其子出生時就發生效力的。不過認領的效力溯諸其子的出生時，最容易害及第三人的權利，例如私生子在去年三月出生，其父在今年三月認領，在認領以前，今年正月，其父已將所有財產一萬五千元，分配於甲乙丙三嫡子，若是論認領的效力溯及出生，該私生子也可與於分財的數目，不過如此的辦法，該甲乙丙三子對於已得的權利，就永久的不能夠確定享有，所以認領的效力，雖然是能夠溯及出生時，對於第三人已得的權利，是不得害及

的。

認領不過是其父一方的意思表示，若是其父並不是該私生子的真父，故意將他人的子認領為自己的子，這非特僅僅毀損私生子的利益，就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也往往被其毀損；認領和事實相反的，讓私生子和其他的利害關係人，都能夠呈請法院撤銷其認領。不過欲呈請法院撤銷認領的，就必須舉明反對的事實不可，所謂反對的事實者就是該認領的子，並不是該人出生的子的事實了。

關於尋覓父系的規定，各國的立法例不一，有許可者，有禁止者，禁止的理由是以寡廉喪恥的女子，不嫁而私通，待至有子時候，往往指示最富貴而且有名譽人為其子的父，甚或有誣攀者；許可的理由是以狡猾淫蕩的人，往往引誘良家女子，及至有孕，則棄而不顧，不是累及該女終身不適人，就是該子被其母所害。但許之則為不德之女開尋覓之門

；禁之又為漁色之徒加保障之法，但須(1)父母成婚；(2)經父，我國民律拆衷定滿，僅予私生子及其他法定代理人以尋覓的權利；然雖予以尋覓的權利，也必須有確實的證據，纔能夠向法院呈訴。若是沒有確實的證據，就是呈訴法院，其父也可以不認領。私生子也可以取得嫡子的身分。從認領時起為嫡子。

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 (續)

八、公判中的調查證據

以上所述，係就一般的證據說的；若是就證人鑑定人，或專就證人說，又有左列的不同：

(甲) 關於證人鑑定

人的訊問

證人鑑定人應當依左列的次序訊問。

(1) 由審判長依訊問證人的程序，和證人具結的程序，而為訊問。

(2) 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詰

問。

(3) 由他造的當事人詰問。

(4) 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的事實為限。

關於證人鑑定人的訊問，雖然如上所述；但詰問認為不正當者有的是；訊問必須續行者有的是；陳述須相比較者，或陳述不得自由者也有的是；訊問不能再行者，或訊問不能到場者也有的是。這都是法律上應當設法救濟的。

(一) 詰問認爲不正當者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就
。審判長認爲是不正當的，
就得禁止；因爲什麼原因呢
？是恐怕當事人濫用直接查
問的權，對於訴訟的進行，
就不免發生妨害，所以審判
長得依指揮權的作用，禁止
不正當的詰問。

(二) 詰問必須進行者

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
審判長是出於行詰問的，因
爲什麼原因呢？爲的是證人
鑑定人對於當事人詰問的陳
述，一時不甚明瞭，審判長
要是不再詰問，就不是以實
相救丁。

(三) 陳述必須比較者

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
命將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審
判時候詰問的事實宣讀於
。因爲其陳述比較者，
證人鑑定人前後陳述其陳述
。因爲其陳述比較者，
審判長可。

(一) 陳述不得自由者

審
判長所料證人鑑定人在被告
人面前不能夠自由陳述者，
得在陳述中命被告人退庭再
行詰問；但證人鑑定人陳述
已畢，就應當再命被告人入
庭告以陳述的要旨；不過證
人鑑定人雖然陳述完畢，要
是沒有得到審判長的許可，
是也不得退庭的。

(二) 詰問不能再行者

在
偵查或預審時候，曾經詰問
的證人鑑定人，因已故或疾
病，或遠處，或所在不明，
或其他事由，不能夠再行詰
問，或難於詰問者，審判長
得命將偵查或預審時候詰問
的陳述，宣讀於庭，因爲其
陳述原故呢？遇了這樣的情形
，除利用此種手段外，是無
從得到直接的證據的。

(三) 詰問不能到場者

證
人鑑定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
場，就將人鑑定人所在詰問
者，證人鑑定人也得在場；並得

依前述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方

序詰問。但該項詰問的紀錄
，在公判時候，是必須當庭
補充宣讀的。

(乙) 關於證人的訊

問

(一) 法院得傳喚名單以外的

證人訊問。審判長得依職
權，或依當事人的聲請，傳
喚。名單以外的證人而訊問之
。因爲其原故呢？認定證
據，乃是認定和罪事實的基
礎，所以關於證人的訊問就
不厭求詳。

(二) 法院得以裁決者

證人
的訊問。審判長對於特定
事實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
問證人的，就得以裁決者
證人的訊問，因爲什麼原因
呢？事實已經沒有疑義，所
以對於證人就不必求多了。
。陪席推事得親自訊問證
人。審判長訊問證人時候

陪席推事得告於審判長親

自訊問。
(三) 檢察官得親自訊問證人
審判長訊問證人時候，
檢察官也得告於審判長
親自訊問。

(四)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受命推事



(未完)

資料

英國勞動法制

國際勞動局法制部長史密斯女士述

在初期勞動立法上有一重要問題，即以現據維持工資之事是也。

此種情形，昔日已成立立法上之問題，最近更起要求以法律規定工資之權能。

經營權之商，其權能之行使，或使勞動者由此而受其不利。

問題，最近更起要求以法律規定工資之權能。

品，消費工資，或不獲現款，僅發此種票片之價值，且不便變物。

局，有決定勞動者工資之權能。

品，因此此種票片之價值，且不便變物。

初雖美經濟學者及政治家，認為過於急迫，遲至二十世紀之初。

為此此種票片之價值，且不便變物。

與論大起，各國亦紛紛制定最低工資法。

高，且勞動者亦在時所出之材料器具，或機器，亦有工資。

仿照國辦法，一職是低工資，均以法律規定之。

購買，並有工資，其利之與又有工資。

選代表而組織之規定局，賦與對

特殊業務或特殊勞動階級決定法定最低工資。此種運動，係因防止於工場以外之勞動者發給低廉工資或強令過勞勞動之與而起，其所以為歐洲大陸諸國或極立法之基礎，亦以此也。

對於工資較低，勞動者團結以控禦與制定法律上有效之最低工資之權能。又如某國，最近擬設立一編制度，由在同一地方從事同一業務之勞動者與資本家中一部份之人，協商一定之工資率，亦可制而適用於同一產業或同一地方之勞資全體。

有時因勞動者團結而得，工資低廉，發生設備法定工資率機關之必要。有時因現代雇傭制度之結果，決定法定最低工資率。

如是法定工資問題，與團體協約及對團體協約之工會之活動有密切之關係。在工資制度之初創，並無此種團體協約，雇傭關係，由個人契約而成立，雖有多數國家，大致以法律規定契約，俟所謂法律者，多為規定勞動者之雇傭解雇及其退職之條件，發給工資之時期，無夫契約之有效無效等固有之法律，如欲獲得締結同一產業乃至產業全部而有效之同一的契約，團體契約上之權利，欲獲得因同一職務之標準工資率及從業條件而組織工會之權利，非勞動者親自刻苦奮鬥，極力奮鬥不為功，故無論何國，勞動者之此種權利，似未有確定之者也。

今欲最近之發展與進步，一應承認勞動者對於共同管理之權利之法律，所謂共同管理權者，即在一定之程度，得參與決定勞動條件決定，或有時亦得選派代表至某程度，得參與企業經營之權利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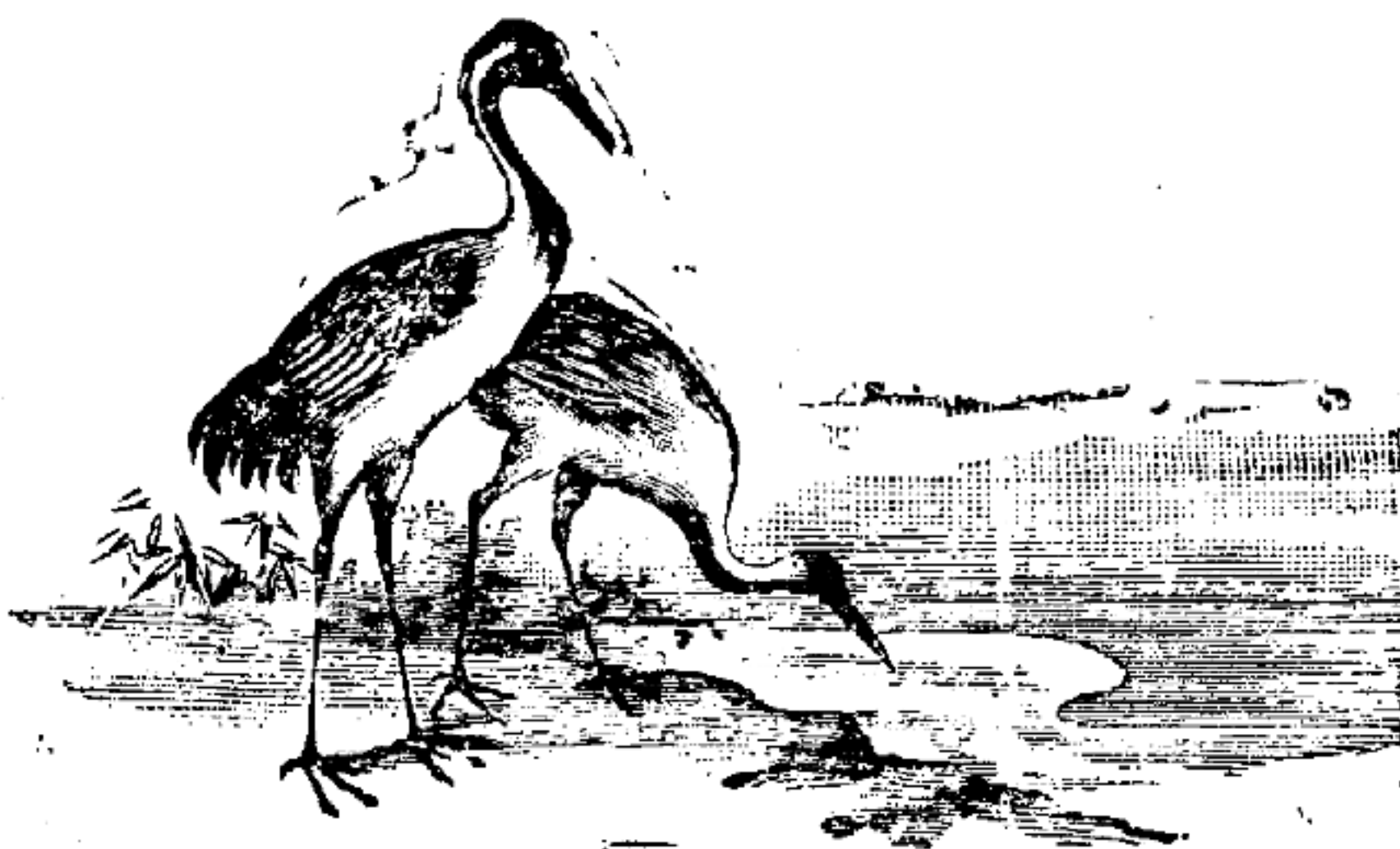
德國有所謂經營協議會法者，曾規定在營業之內得設置有特殊權能之勞動者代表團體，其他最近法律，有此種傾向者亦不少，是皆因教育之發達，精神生活之改良，勞動者對於現代制度上即不用如同盟罷業之過激手段，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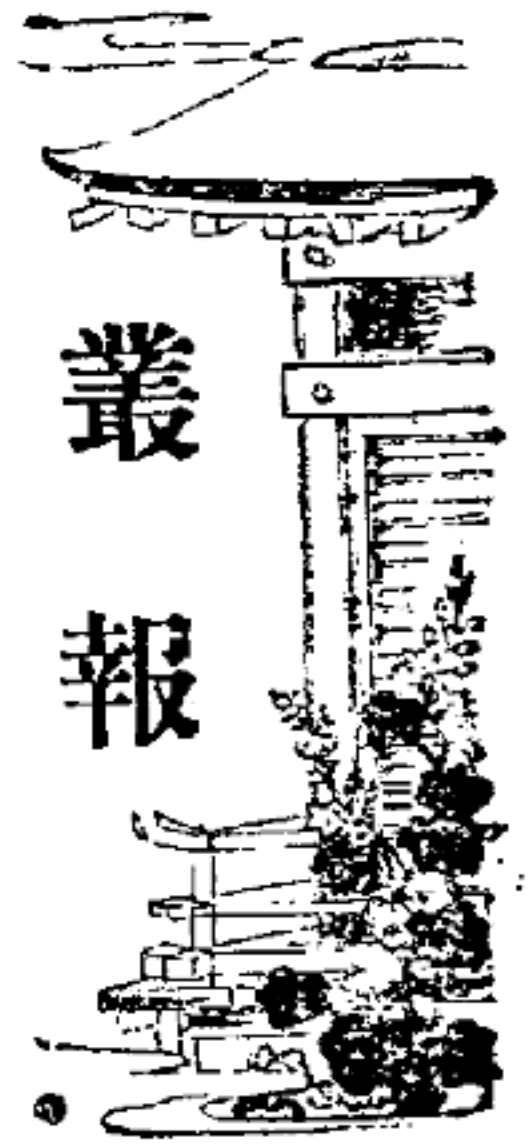
勞動條件，須服從雇主命令而不得有所主張——根本上頗抱不滿之表現也。勞動者在起爭議之前，須先獲得發言權，歐美各國，概自數年以前，制定法律，如有發生爭議而休業或已休業時，即可附諸和解仲裁。但共同管理權之立法實，為最新之思想，今後之發達，更有興味。和解仲裁法，自歐戰以前，頗引起世人之注意，有時實行強制調停法，用強制手段，調停爭議，且有認罷工為不法之法律。此種法規，有僅適用於水道交通電氣等公共事業上罷工之國家，亦有半為強制的實行之國家。公共事業上之罷工，政府以罷業之當否，詢問輿論為目的，在實行調查或採取其他方法以前，認罷業為不法，然今也多數國家，因解決產業上之爭議，務求不訴諸強制權為善。除上述各種法規而外，因舊日之手工變移而為近代之工場制度，在勞動立法上更有一重要之法律，即對於因業務而蒙受災害之

勞動者予以賠償之法規是也。當此賠償問題發生之初，欲以舊有之法律，適應新起之事實，然舊有法律之原則，與大規模工業時代之事實相比，僅適合於單絕事情，倒如因機械之缺陷而生之災害，鮮有能歸罪於雇主自身之不注意者，對於此種缺陷之接責任，在工頭或工人監督人等工資勞動者，對於此等人，提起訴訟，亦屬無益。其他有阻止勞動者蒙受災害時要求賠償之法律，如蒙受災害，雖非勞動者直接不注意之結果，總不免懈怠之罪，或因勞動者任意冒險以致蒙受災害也；且工業上之災害，概不能直接歸罪於何人，故若勞動者於工作時蒙受受害，須行賠償，則非新立法律不可。然至十九世紀之末，一般人之見解，均以勞動者之災害，與建築物及器械相同，應由雇主負擔之。故雇主對於火災，既已附諸保險，對於機械之損壞，極力講求預防方法時，對於工作中勞動者蒙受之災害，同樣亦須賠償或附諸保險也。今日以此原則而未制定法律之國，甚屬少數，然在此種法律之中，有僅使雇主負擔賠償之責，勞動者加入保險與否，全係雇主之自由者，亦有以設置強制災害保險制度為可者，無論何種國家，其結果均相同，即勞動者因業務而蒙災害，以致工作不能時，均得受領賠償金也。關於特殊工業上發生之疾病之知識漸開，因而特殊工業上發生之疾病，亦與災害相同，使雇主負擔賠償之責，而在此種災害保險制度中，今為德國近代社會保險之一部，亦承認疾病保險——非以業務上者——永久工作不能或養老保險等也。然以嚴格之意義論之，在本質上認為勞動立法者，僅為工業災害保險而已。一般疾病保險或養老保險，與雇傭關係，全完不同，另設制度，在理論上究無妨礙，然實際上疾病保險，因雇主有支給工資之責任，被傭者為被保險者之故，固與雇傭有關；

即養老保險制度，亦與雇傭有密切之關係，故均屬於勞動立法之範圍以內。此外更有對於已達一定年齡而困窮之人，不問過去之雇傭如何，由國家直接支給養老保險者也。

(未完)





叢報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遼寧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頒佈之縣組織法未施行前暫適用

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教育，并得自訂單行法規，呈各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農林交通土木水利森林，暨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第二科，掌理徵收公債，

金融官產倉穀登記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案各事項，

第五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第七條，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法吏法警事務，

第九條，縣政府對於縣屬各機關及地方法定團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十三條，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至實施縣組織法之日廢止，

東北易幟後，一切政治組織，皆隨而變更，先之有省政府之成立，繼之有全省公安局改編，皆係根據國府頒佈條例辦理，茲者

民政廳長陳文學氏，以縣政府為政治之根本組織，國府雖有明文公布，令行改組，惟條例內容，對本省施行日期，終無明白規定，常此遷延，殊非革新庶政之道，爰擬定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十三條，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茲覓得原文，照刊如左：

第一條，遼寧省在縣組織法未施行以前，各縣政府之組織，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及各主管官廳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縣之管轄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四條，縣政府設左列兩科：（一）第一科，掌理公安保護

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

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

（二）第二科，掌理徵收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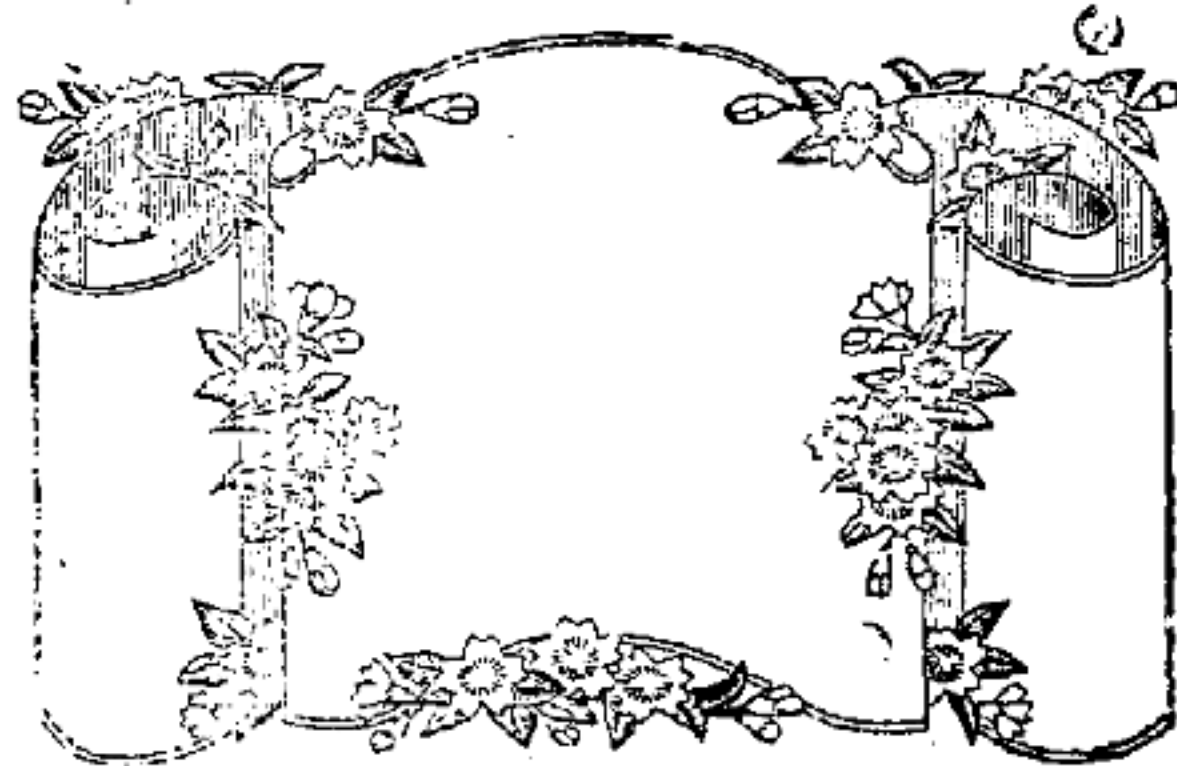
金融官產倉穀登記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案各事項，

第五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第七條，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法吏法警事務，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

廳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本廳為整飭全廳事務，以促本省民政之進行，特設廳務會議，
- 第二條，本廳廳務會議每星期一開會一次，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會議開會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遇有必要時，得由廳長宣告延長，
- 第四條，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廳長，
 - 二，秘書，
 - 三，各科科長，
 - 四，技正
- 第五條，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秘書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廳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 二，廳長交議事項，
 - 三，秘書及科長提議事項。
 - 四，各科互相交涉應行裁決事項，
 - 五，本廳職掌範圍內，應興應革之重大計劃事項，
 - 六，審核本廳預算決算事項，
 - 七，視察員提議改革各縣行政事項，
 - 八，調查員報告所查案件。
 - 九，各科報告每週工作，
 - 十，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第七條，前條所列議案，由提議人開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於星期三送交秘書室，編列議事日程
- 第八條，議事日程，應由秘書室預為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出席各員，

第九條，議案須照左列格式繕清

- 一，提議人姓名，
 - 二，議題，
 - 三，理由，
 - 四，辦法，
- 第十條，廳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主管科執行
- 第十一條，廳務會議討論之事件

，有須視察員調查員及技士科員出席說明者，得由廳長臨時召其參加，

第十二條，廳務會議記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廳務會議議決各案，由記錄員彙編成冊，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同性戀愛

成爲法律問題

北平通信前門外鶴兒胡同住戶張宗唐，原係某處科員，因嗜好戲劇，演唱花衫青衣，遂成爲著名之票友，張某之友人劉漢升，亦係一票友，演唱鬚生，二人因嗜好相同，復時行配演戲劇，由是感情愈爲融洽，竟發生同性戀愛之關係，張宗唐之妻張何氏，因伊夫自與劉某發生同性愛後，對於伊之愛情，驟然冷淡，因此夫婦時行爭吵，昨日張宗唐正與劉漢升在家中歡會之際，突被其妻張何氏遇見，遂即喊告巡警，詎其夫等已聞訊逃走，張何氏乃奔往地方法院控告其夫張宗唐之姦非行爲，並聲請准予彼等離婚，該院接到此奇特之案件後，認係社會上重大之問題，昨日已由該院檢察官傳訊張何氏，詳加訊問，復又傳訊其夫張宗唐，詎張

某竟匿不到案，僅由其母代為到案陳述，該院檢察官以當此男女平等時代此案是否屬於刑法上所規定之妨害風化罪，其妻之告訴

，是否屬於親告行為，均待詳細解釋，故該院已電請大理院代為解釋一切，以憑依法辦理云（○）

●吉林農礦廳組織條例

工商行政事業附設於內

森林採金兩局亦行歸併

吉林省政府改組後，將從前之實業廳取銷，另設農礦廳，並將工商行政事務，附於該廳內辦理，而向設之森林採金各局，亦歸併該廳之內，仍以前實業廳長現在任省政府委員馬德恩兼任廳長，現在該廳已將組織條例，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令發瀋江縣署知照，並飭嗣後關於農礦工商森林採金各項行政事務，均直按呈報該廳核辦，茲將該廳組織條例誌下，

農礦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省農礦行政，並兼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屬各機關，第三條，農礦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調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日報事項，第四條，農礦廳設左列各科，第一科掌事務如左，關於農業漁業收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墾進事項，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關於農村改良事項，關於佃夫地主之爭議事項關於狩獵事項，第二科，掌事務是左，關於礦業一般保護監

督事項，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第三科，掌事務如左，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商業事項，關於勞工團體指導監督及其他勞工事項，第四條，掌事務如左，關於本廳收發典守信印，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五條，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第六條，農礦廳設技正三人，（暫設二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暫定設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暫緩設）第七條，農礦廳設視察主任一人，（暫緩設）視察員若干人，（暫設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礦兼小商勞工各事業，及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暫緩設）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第八條，農礦廳內設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僱員，第九條，農礦廳為農礦並工商革新之輔導，得設農礦各種委員會，及工商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第十條，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今後鴉片烟犯

判處死刑

十名之中一人當殺

孰抽紅籤孰登鬼錄

當局對於禁煙一事，極為注重，茲為肅清烟犯計，特規定嚴厲辦法，執行死刑，以警將來，此後每足十名烟犯，由法院派員監視，令烟犯抽籤，十籤之內，有一紅籤，倘將紅籤抽出，即將該犯判處死刑，其餘九人，亦酌量予以科罰云。

遼寧縣督學暫行條例

遼寧省各縣視學，經教育廳

一律改爲縣督學，並擬訂縣督

學暫行條例十三條，於十九日

提出第十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

，表決通過，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

至二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

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縣督學由教育廳長直接

委任之，

第三條，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

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曾

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

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

三年以上者，

(四)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及小

學校學長，三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第四條，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 指導並監督全縣學校，及

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

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學生之

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 遇必要時，得調閱學校及

其他教育機關各項冊簿，

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縣督學視察完竣，應召

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

法，

第六條，縣督學應將服務情形須

按月呈廳，並分呈教育局備查

第七條，縣督學每學期至少視察

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

視察錄，分別呈報教育廳，及

教育局，

第八條，縣督學迴避本籍，

第九條，縣督學得不兼任其他職

務，

第十條，縣督學以二年爲一任，

遼遠之缺，得以三年爲一任，

均不得連任，

第十一條，縣督學之俸給標準，

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

會修正之，

法院長頌聲載道

依滿吉林第一高等分法院監督，無分毫隱徇之處，隨到隨結，推事蕭章，檢察長荆光鼎二人，亦無延遲之弊，故訴訟者頌聲載對於民刑各案件，均皆細心偵查，道，羣贊二公之德云。

律師代表已南下

全國律師大會定于四月一日在南京開會，省垣律師公會，接到來電參加後，開會選舉張尊五鄭海樓王策安三人爲大會出席代表

法權代表已經選定

國府立法院爲整頓全國司法起見定於四月一日召集法權大會通令各省選派代表與會東北四省均已選定遼寧爲康作民等三名吉林王幼卿等三名江省孫印庠等二名熱河爲梁國棟一名並訂於月之廿五出發南下赴寧與議云

●衛生部注意人民健康

令各責任機關籌設醫院

頒布捐款辦衛生褒獎法

(本報南京特約通信)衛生部長薛子良，為實現衛生會醫療救濟決議案起見，特通令各責任機關，即日籌辦官立醫院，同時並頒布捐款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十條，以利進行，茲分別覓錄如下，

(甲)令文

為令行事，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中，關於醫療救濟一項，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官公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規定，良以醫院診療所，為治療疾病所必需，就目前狀況言，我國僅沿海各省，及較為繁盛之城市，設有醫院，而內地及偏遠地方，幾於絕無僅有，人民一遇疾病，或為庸醫所誤，或坐以待斃，偶

有時疫流行，死亡即行接踵，此我國人口不見增多之一原因，現值衛生事業，積極進行之際，各地方醫院診療所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所有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之市立醫院，及診療所，固應及早籌設，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相當經費，延聘正式學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治療病症預防病疫，至經費一項，應就各地方原有公產公款內，酌量籌撥，如有私人團體，自願捐資籌設者，亦應酌予補助，或將公地公屋，廉價讓與，以資提倡，至於各省縣，如有已經成立之官立，或公立醫院，並應積極整頓，以符議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所屬，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復為要，此令，

(乙)條例

-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一，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二，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三，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四，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除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五，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等獎狀，
-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資者，應折銀元計算，
-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授與獎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提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俎

清朝折獄談

男子和姦羞愧拒姦擅殺

廣東司一起為報驗事，會看得揭陽縣民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郭疏稱，緣李亨錫開張雜貨舖生理，孫雙喜時向買物熟識，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孫雙喜至李亨錫舖中買物，李亨錫因其年輕起意雞姦，隨邀孫雙喜在舖後房內飲酒哄誘成姦，以後乘便雞姦，已非一次，五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孫雙喜又往李亨錫家中姦宿回歸，伊母孫趙氏因其無端出外，耳有風聞，用言盤詰，孫雙喜不能隱瞞，據實告知，孫趙氏當將孫雙喜責打，並投明夫兄孫阿尖欲赴控究，李亨錫聞知畏懼，央

浼伊母舅孫阿安向孫趙氏調處賠禮寢息，孫趙氏禁止孫雙喜不許復與李亨錫見面，旋隨同孫阿尖赴陸豐縣碣石地方學習生理，五十七年閏四日內孫雙喜跟隨孫阿尖歸家，五月初八日孫阿尖因事外出，令孫雙喜代為看管門戶，定更時候，孫雙喜站立門首，等待孫阿尖，適李亨錫經過看見，詢知孫阿尖未回，圖續舊好，邀孫雙喜至舖飲酒，孫雙喜不允，走進房內，李亨錫跟入，拉住孫雙喜求姦，孫雙喜堅拒不從聲喊，李亨錫即拾桌上小刀向戳，孫雙喜閃避奪刀回戳，致傷李亨錫右腰眼倒地，時有鄰人孫阿告聞

聲，趨救不及，孫阿尖亦自外回家，詢問情由，孫阿告報之李亨錫之弟李亨鐫，到看扶回敷治，李亨鐫傷重，延至初九日早殞命，孫雙喜畏罪潛逃，屍弟投保報縣詣驗，獲犯訊供通詳，屢審孫雙喜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並無起釁別情，亦非有心欲殺，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照門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等語，本案孫雙喜現年一十九歲，李亨錫年已五十五歲，李亨鐫與孫雙喜雞姦，旋因敗露，經伊母舅孫阿安調處賠禮，孫雙喜避赴伊伯家中，業經拒絕李亨錫，李亨錫續圖舊好不遂，拾刀向戳，被孫雙喜奪刀回戳致死，鄰證確鑿，屍親供認可憑，應按例定擬，將孫雙喜依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當場見證確鑿，及生供有據，照門殺律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

奪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律載門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照門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各等語，詳釋例意，男子拒姦殺人之案，減等擬流之案，係專指良人子弟，猝遭強暴者而言，蓋良人子弟一經污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減其擅殺之罪，寬良人所以懲淫惡也，若先已被誘和姦，後始悔過拒絕，其中情偽多端，自不可與良人並論，故例無男子和姦悔過拒殺之條，臣部遇有先經和姦，後復拒殺之案向俱各按所犯謀故鬥殺本例定擬俟秋審時酌量情節，再行分別辦理，此案孫雙喜被李亨錫哄誘雞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比，迨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續姦不遂，用刀向戳，該犯奪刀回戳，李亨鐫越日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遂而

拒絕，尙存羞惡之良，當奪刀回
 截之時，經鄰人孫阿伍目擊趨救
 ，且死者亦有生供，實屬拒姦擅
 殺，但前已被姦有年，究不得與
 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
 今該撫據將孫雙喜一犯聲請減流
 ，核之情法，均未允洽，案關罪
 名出入，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
 撫詳釋例意，另行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
 撫疏稱，揭陽縣民孫雙喜拒姦致
 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經前縣許
 憲審將孫雙喜擬依男子拒姦殺
 人之案，如當場見證確鑿，又生
 供有據，照門殺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由府司
 覆審詳解到臣經臣核審具題，隨
 准部咨，孫雙喜被李亨錫誘姦
 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
 比，迨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
 亨錫續姦不遂，用刀向戮 該犯
 奪刀回戮，李亨錫越日殞命，雖
 該犯因被母責，遂爾拒絕，尙存
 羞惡之良，當奪刀回戮之時，經
 鄰人孫阿伍目擊趨救，且死者亦

有生供，實屬拒姦擅殺，但前被
 姦有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
 之良民一例科斷，今據將孫雙喜
 一犯，聲請減流。核之情法，均
 未允協，應令詳釋例義，另行妥
 擬具題等因，轉飭遵照去後，茲
 據該署縣吏漢移准現署東莞縣許
 憲改擬移復，由府司核詳前來，
 臣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
 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
 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
 ，或屍親供認可憑，俱照門毆殺
 人律減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奏請定奪，又婦女拒姦殺死姦夫
 之案，如和姦後本婦悔過拒絕，
 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
 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二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
 ，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
 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
 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門
 殺本律定擬各等語，至男子先與
 和姦，後經拒絕，因被逼姦，擅
 殺人命，是否亦得照擅殺罪人減
 流，例內並無分別明文，惟男子

難姦之強和，與婦女被人強和，
 罪無二致，且查乾隆五十二年河
 南省確山縣錢四拒姦毆死楊國甫
 一案，部議內稱，此案錢四，先
 與年長伊四十二歲之楊國甫，和
 同難姦，今將楊國甫毆傷致斃，
 雖據供年已長大，自覺無顏，欲
 行拒絕起釁，但死者既無生供，
 當場又無見證，未便遽信該犯一
 面之詞，即依拒姦殺例杖流等語
 ，是男子悔過後拒姦殺人又供證
 確鑿，似可酌請寬減，蓋釁起拒
 姦，與常人爭毆致死者不同，是
 以前將孫雙喜照門殺律減等擬流
 ，茲准部駁飭詳釋例意男子拒姦
 殺人，得以減等擬流，誠如部示
 ，係專指良人子弟，殊過強暴者
 而言，今孫雙喜與李亨錫姦好有
 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
 民一例科斷，應行遵駁改正，將
 孫雙喜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孫雙
 喜應改依門毆殺人者，不問手足
 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該撫原題內稱，

孫阿安係李亨錫母舅，調處賠禮
 ，孫趙氏係雙喜之母，聽處寢息
 ，均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孫阿
 伍救阻不及，亦毋庸議等語，均
 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
 ，查此案前任揭陽縣許憲，潮州
 府景江錦，前將孫雙喜問擬流罪
 ，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
 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今已
 遵駁改正，所有錯擬各職名，邀
 請免開等語，查此案該犯孫雙喜
 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雖據該撫
 聲稱，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
 罪名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
 但承審各官，並不按其情節，參
 酌辦理，輒援照婦女悔過拒姦，
 復被逼姦，以致殺人例定擬，究
 屬拘泥，未便寬免，應將承審之
 揭陽縣知縣許憲，核轉之潮州府
 知府景江錦均照援引拘泥罰俸一
 年，例罰俸一年，查案犯並無患
 病，再此案係刑部主稿，合併聲
 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題，五
 月初二日奉旨，孫雙喜依擬絞
 著監候，秋候處決，餘依議欽此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奉天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奉天城內錦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定價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	---------------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費先惠，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	面	等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